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6017B號
附件：傅麗容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傅麗容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10月6日收件頭地資字第751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7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75170號

姓名：傅麗容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滿湖段	0025-0006 地號	12353.58	所有權 10000分之63	100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671號	
頭份市	滿湖段	00335-000 建號	195.38	所有權 2分之1	100年頭地資建字第 003779號	